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林常務次長聰明、李委員安妮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王委員清峰	郭宏榮 <sup>代</sup>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芳惠	(請假)
李委員萍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姚委員淑文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莫委員藜藜	莫藜藜
章委員仁香	陳淑敏 <sup>代</sup>
張委員珽	張珽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請假)
舞賽古拉斯委員	舞賽古拉斯
蘇委員俊賓	陳美智 <sup>代</sup>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傅委員立葉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江幸子、李靜玲
民政司	黃顯華

兒童局	陳仲良
入出國及移民署	林振智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廖美菊
行政院衛生署	黃蔚綱、陳麗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楊錦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孔令伊、楊淑華、潘彥蓉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蔡美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林書賢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陳嘉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韻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奕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若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楊佳學、趙宗悅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鍾青柏
中央警察大學	曾憲樂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董美麗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盧孟宗
教育部性別聯絡人柯慧貞	張美玲 <sup>代</sup>
高教司	蔡忠益
技職司	王舒誼
中教司	陳彥潔
國教司	王浩然
體育司	蔡秀玲
訓委會	黃乙軒
人事處	丁士芳
統計處	戴明妹
教研會	林怡萱



續予辦理。

五、其餘各項辦理情形洽悉，並依本組秘書處管考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1 至 4-7)98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經檢視重點分工表內容，已符合行政院第 3134 次院會通過之「台灣十年婦女權益發展及未來願景」報告「社會力」與「知識力」之政策內涵與政策目標。
- 二、同意解除「1-6-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揚服務助人理念，或報導感人服務事蹟，激發女性參與志願服務」、「1-6-5 建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服務供需媒合及訊息交流平台，以建立志工媒合機制。」、「4-2-1 成立並督導所屬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規劃或辦理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或進修。」、「4-5-3 加強進行媒體與影像中女性形象與性別平權等主題之研究。」及「4-6-8 鼓勵高中職以上學校(包含空中大學)開設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婚姻、教育、網路資訊、生活調適、潛能發展、媒體素養等進修課程。」等 5 項之列管。

三、本組分工事項經檢討滾動修正如下表列：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1-1-1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研考會；協辦機關：主計處)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研考會)
1-3-2	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的培育遴拔。(主辦機關：中央各部會；協辦機關：人事局)	於規劃中高階公務人員整體訓練時，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並持續獎勵以促進各機關積極進用女性參與決策。(主辦機關：人事局)
1-3-3	蒐集及分析「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等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最新性別統計資料，以倡導兩性平權之社會觀。(主辦機關：主計處、中央各部會)	連結並追蹤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並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辦機關：主計處)
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退輔會)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退輔會)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1-6-2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及婦女團體觀摩研習，以回應地方基層婦女需求。(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及婦女團體觀摩研習，以回應地方基層婦女需求。(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1-6-3	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協辦機關：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4-2-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主辦機關：教育部)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
4-2-3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意識。(主辦機關：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通傳會；協辦機關：新聞局)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意識。(主辦機關：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4-2-4	鼓勵民間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針對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主辦機關：主計處、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新聞局、交通部、環保署、文建會、國科會)	委託或鼓勵進行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新聞局、交通部、環保署、文建會、國科會、客委會)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4-3-1	辦理女性讀書會領導人培訓及獎助優秀女性文化藝術人士。(主辦機關：文建會、國科會、內政部)	辦理女性讀書會領導人培訓及獎助優秀女性文化藝術人士。(主辦機關：文建會、國科會、客委會)
4-3-2	(無)	(新增)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主辦機關：文建會、國科會、內政部)
4-4-1	加強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促進女性自我發展的權利機會。(主辦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文建會、通傳會；協辦機關：原民會)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主辦機關：內政部、文建會；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
4-5-1	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主辦機關：新聞局；協辦機關：教育部)	結合廣播電視頻道、電子媒體、網際網路、映演活動機會或其他宣傳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主辦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文建會、通傳會)
4-5-6	(無)	(新增)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之觀念，持續監測、查緝網路、新聞與電視等通路違法案件，並進行裁處。(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公平交易委員會、通傳會、新聞局)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 及主協辦機關
4-6-2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生活美學館、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國科會）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生活美學館、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國科會、原民會）
4-6-7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供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提升其學習品質。（主辦機關：教育部、文建會、原民會、衛生署、法務部、新聞局、內政部、農委會、勞委會）	提供婦女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職業訓練，鼓勵女性習得非傳統行業與技藝，並優先提供新移民、中老年、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相關學習機會與資源。（主辦機關：教育部、文建會、原民會、衛生署、法務部、新聞局、內政部、農委會、勞委會、客委會）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含特殊事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檢討改善情形一案。

決定：洽悉，請人事行政局轉請各機關確依 97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檢討積極改善，參考委員意見及運用各種方式落實本項政策，並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改善情形。

第四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之研議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97年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評估報告。

決定：洽悉。請人事行政局會同本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進一步規劃明(99)年相關計畫。

第六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結果，報請 鑒察。

辦法：鑒於本案屬長期須辦理事項，擬併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分工事項增修草案 1-3-3 辦理追蹤。

決定：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麗玲

案由：近期迭有教育部轄下學校違反教育部政令之行政措施，例如校內服儀規定之處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乙事，請教育部分析貫徹政令之困難並研擬對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案委員會後提供個案情形，由本部予以瞭解追蹤。

第二案 提案人：蔡委員麗玲  
案由：近期迭有教育部轄下學校女教師請育嬰假考績列乙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乙事，請教育部分析貫徹政令之困難並研擬對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案委員會後提供個案情形，由本部予以瞭解追蹤。

第三案 提案人：蔡委員麗玲  
案由：建請教育部逐步推動對於部會自行列管教育政策/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各單位應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作成書面資料，以供追蹤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蔡委員麗玲  
案由：有關教育部如何提升國內性別研究量能以培訓國內人才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提請討論。

決議：本部已將性別平等列為高等教育發展重大議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究所專業師資得以排除「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7名之限制乙節，請本部高教司儘速行文各大專校院查照辦理；並提供經費補助設有性別相關系所之學校，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發展。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本組會議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組委員於會後一週內提出推薦名單。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婦權會各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之人選推派，嗣後由

全體委員討論後再行決定。

####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張委員珏、莫委員藜藜、林委員靜儀

案由：為呼應本屆 CSW 大會結論提出「2010 年前各國取得愛滋病毒／愛滋病患預防、治療、照顧和補助」之呼籲，有關台灣愛滋教育如何從校園向下紮根，建請教育部結合相關部會，將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及防毒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加強學生與教師的正確認知，以達預防之效。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不同教育階段愛滋防治教育之重點，請本部各單位列入業務研議辦理，並應加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愛滋寶寶(學生)反污名、反歧視與就學權益觀念宣導。
- 二、請本部針對現行課程有關愛滋防治教育是否具有性別觀點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第二案：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新聞局明年度(99年)舉辦國際書展時，能規劃「性別」主題或專區，展示及提供有關性別的閱讀材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行政院新聞局將規劃「性別」主題或專區列入明(99)年度國際書展招標規劃，或由承辦單位結合相關專業團體予以規劃；政府出版品專區亦請行政院研考會配合規劃「性別」主題相關出版品之展示。
- 二、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圖書出版相關獎勵辦法中，研議獎

助具性別觀點之出版品。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教育部落實家庭教育法，輔導地方政府於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時，課程應規劃有關性別平等之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部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局及戶政單位於辦理集團結婚、婚姻登記等時機，辦理婚前教育活動，發放婚前教育宣導資料，以落實辦理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4小時規定。婚前教育課程規劃上除家務與育兒分工議題之外，尚應包含夫妻溝通與衝突解決。
- 二、請本部訓委會於會後提具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供本組委員參考。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維持本組會議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間之連繫協調，建議性平會比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增聘婦權會委員1人為該會委員。(提議人：蔡委員麗玲)

決議：因本會本(第7)屆委員吳委員志光，亦同時受本部聘任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屆委員，爰請本部先行徵詢吳委員參與本組會議之意願，或於本部本(98)年度改聘委員時提供本(第7)屆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名單供部長考量。

柒、散會：下午13時30分。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參、報告事項：</b>				
<b>第一案：前(第 17)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b>				
1	請教育部將有關明定大專院校甄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事，併入大學法下次修法計畫優予考量。 (97.05.01 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	教育部 (高教司)		
2	請教育部學審會追蹤各大專院校延長懷孕女教師升等年限之辦理情形乙項，請學審會邀請本組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檢視，以期精確掌握各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據以追蹤輔導。 (97.09.11 第 1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	教育部 (學審會)		
3	有關研商「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情形」統計指標發布內容與表報製作等事項，請本部高教司會同技職司、內政部及國防部加以研議，本事項續予列管。 (98.06.08 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內政部 國防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	<p>有關針對臺灣學生修讀科系、生涯發展性別分流（女人文、男理工）的嚴重現象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乙項，請本部訓委會會同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依委員意見改善辦理。</p> <p>(98.06.08 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p>	<p>教育部 (訓委會、國教司、中部辦公室)</p>		
5	<p>有關請內政部針對非依私立學校法第8條設立之佛學院、神學院等研修機構，比照性別平等法之精神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乙節，請內政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研議積極性作法與鼓勵措施。</p> <p>(98.06.08 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p>	<p>內政部 (民政司)</p>		
6	<p>有關輔導大專院校中設有神學院、佛學院，應督導各校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伺機辦理性別與宗教議題之對話與研討活動乙項，請本部高教司參考與會委員意見續予辦理。</p> <p>(98.06.08 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p>	<p>教育部 (高教司)</p>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第五案：97年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評估報告。</b>				
7	請人事行政局會同本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進一步規劃明(99)年相關計畫。 <small>(98.06.08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案決議)</small>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		
<b>肆、討論事項：</b>				
<b>第三案：建請教育部逐步推動對於部會自行列管教育政策/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乙事。</b>				
8	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各單位應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作成書面資料，以供追蹤備查。 <small>(98.06.08第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small>	教育部 各單位		
<b>第四案：有關教育部如何提升國內性別研究量能以培訓國內人才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提請討論。</b>				
9	有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管制辦法將性別平等列為重大議題，專業師資得以排除7名之限制乙節，請本部高教司儘速行文各大專校院查照辦理；並提供經費補助設有性別相關系所之學校，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發展。 <small>(98.06.08第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small>	教育部 (高教司)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第五案：有關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本組會議事。</b>				
10	有關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本組會議事，請本組委員於會後一週內提出推薦名單。	本組 秘書單位		
<b>伍、臨時動議：</b> <b>第一案：為呼應本屆 CSW 大會結論提出「2010 年前各國取得愛滋病毒／愛滋病患預防、治療、照顧和補助」之呼籲，有關台灣愛滋教育如何從校園向下紮根，建請教育部結合相關部會，將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及防毒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加強學生與教師的正確認知，以達預防之效。</b>				
11	有關委員建議不同教育階段愛滋防治教育之重點，請本部各單位列入業務研議辦理，並應加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愛滋寶寶(學生)反污名、反歧視與就學權益觀念宣導。	教育部 (醫教會、 中教司、 國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軍訓處)		
12	請本部針對現行課程有關愛滋防治教育是否具有性別觀點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教育部 (軍訓處)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第二案：建請新聞局明年度（99年）舉辦國際書展時，能規劃「性別」主題或專區，展示及提供有關性別的閱讀材料。</b>				
13	請行政院新聞局將規劃「性別」主題或專區列入明（99）年度國際書展招標規劃，或由承辦單位結合相關專業團體予以規劃；政府出版品專區亦請行政院研考會配合規劃「性別」主題相關出版品之展示。	行政院 新聞局  行政院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		
14	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圖書出版相關獎勵辦法中，研議獎助具性別觀點之出版品。	行政院 新聞局		
<b>第三案：建請教育部落實家庭教育法，輔導地方政府於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時，課程應規劃有關性別平等之內容。</b>				
15	請本部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局及戶政單位於辦理集團結婚、婚姻登記等時機，辦理婚前教育活動，發放婚前教育宣導資料，以落實辦理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4小時規定。婚前教育課程規劃上除家務與育兒分工議題之外，尚應包含夫妻溝通與衝突解決。	教育部 (社教司)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6	請本部訓委會於會後提具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供本組委員參考。	教育部 (訓委會)		
<p><b>陸、臨時動議：</b></p> <p><b>案由：</b>為維持本組會議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間之連繫協調，建議性平會比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增聘婦權會委員 1 人為該會委員。(提議人：蔡委員麗玲)</p>				
17	因本會本(第 7)屆委員吳委員志光，亦同時受本部聘任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爰請本部先行徵詢吳委員參與本組會議之意願，或於本部本(98)年度改聘委員時提供本(第 7)屆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名單供部長考量。	教育部 (訓委會)		